

臺中市屯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108 年度(一)語文學習課程

子計畫 3：新住民親子書法學習課程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 107 年度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書法學習課程，鼓勵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踴躍接受本國語文識字教學，並學習欣賞文字的優美。
- 二、提供新住民家庭成員及其子女學習中文書法藝術的涵養能力。
- 三、新住民子女所習寫之書法作品安排展示，藉以互相學習與分享書法藝術的賞析能力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

肆、參加對象：新住民子女、家庭成員及一般學生參加。

伍、課程規劃

辦理語文學習課程－中華文字美學-書法課程(8 次)				
日期與時間	地點	活動方式	老師	參加人數
3/6~4/24 每週三 13:30-15:30	東平國小	講述、演練實作、成果發表	徐慶彰	20

陸、經費概算

項次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1	講師鐘點費	節	1,000	16	16,000	2 節*8 次
2	助理講師鐘點費	節	500	16	8,000	2 節*8 次
3	材料費	份	700	20	14,000	依活動辦理需要之器材道具、材料…等。
4	雜費	式	1,000	1	1,000	
總計		\$ 39,000 元			預算內除講座鐘點費外，其他經費得相互勻支。	